

檔 號：096218/1 /  
保存年限：10

## 高雄市政府 裁處書

副本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六號  
承辦單位：第二科  
聯絡電話：07-8124651  
聯絡人：吳樹泉  
機

受文者：本府勞工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勞二字第 096003104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被處分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事項，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，處以罰鍰 6 千銀元，應執行罰鍰 6 千銀元（折合新台幣 1 萬 8 千元）。

受處分人資料如下：

姓名或名稱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
營利事業登記證：96979933  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21 之 3 號  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賀陳旦  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5 月 25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48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事實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 96 年 5 月 17 日對貴公司高雄營運處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貴公司延長工時加給之工資，其每小時工資並未併計該員工之全勤獎金，以致延長工時工資低於法定標準，經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

以上。…」之規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及理由：

(一) 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「違反第 24 條之行為者，處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(折合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)罰鍰。」。

(二) 貴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事項，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 6 千銀元(折合新台幣 1 萬 8 千元整)

四、繳款書編號：HF000497，繳款期限：96 年 7 月 17 日，繳款方式：請持繳款書 1 式 4 聯至高雄銀行任一分行臨櫃繳納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本 2 份併本裁處書影本 1 份逕送本府(勞工局)，並由本府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依本法第 82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正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21 之 3 號)  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本府勞工局、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